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张天宇

联系电话：0512-63913052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花园 120 号楼 4 室

联系人：吴其国

联系电话：1339087504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 2025 年江陵街道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5-0024）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 二 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云龙路周边区域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服务项目的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西至规划边界，东至规划边界，北至甘泉西路，南至规划边界。具体包括云龙路、庞金路、云联北路、兴东路、同津大道、泉德路、叶辉路、新字路、彩字路、叶锦路、运河南路等。

（2）服务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服务清单》。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2995712.24 元（两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2995712.24，中标固定折扣率为 88%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

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含竣工验收）的 50%支付。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服务费用可付至送审金额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金额的 8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审计结束满二年后，如期间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在保修期内乙方怠于维修，甲方通知一周内未有实质性响应，则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具体支付以开发区财政相关规定为准。

（2）付款方式：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控华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

账　号：706650039112010049412 1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四、管理事项

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等进行管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从事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

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道路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期间，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应急处置不及时 3 次或甲方书面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2